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27）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7日任期届满。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8）。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、选举方式、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选举方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开使用。

三、董事候选人的推荐（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）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

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% 以上的股东提名；

2、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候选人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的股东提名；

2、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。

四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

（一）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:00 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(推荐时间截止后，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)；

（二）上述提名时间截止后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，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。

（五）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，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履历表》、《独立董事资格

证书》) 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。

(六)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,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五、董事任职资格

(一)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, 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,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

- 1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2、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 被判处刑罚,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,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;
- 3、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 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 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;
- 4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 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;
- 5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- 6、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, 期限未满的;
- 7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;
- 8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

监会立案调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；

9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

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，还需满足下述条件：

1、具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；

2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；

3、具有 5 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

4、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；

5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6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：

（1）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（包括父母、配偶、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）、主要社会关系（兄弟姐妹、配偶的父母、子女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的配偶）；

（2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

（3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；

（4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(5)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;

(6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;

(7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六、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

(一) 推荐人提名董事候选人, 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:

- 1、董事候选人推荐表(原件, 格式见附件);
- 2、董事候选人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;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, 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(原件备查);
- 3、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(原件备查);
- 4、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;
- 5、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。

(二) 推荐人为公司股东, 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:

- 1、如推荐人为公司个人股东, 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(原件备查);
- 2、如推荐人为公司法人股东, 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(原件备查);
- 3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(原件备查);
- 4、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。

(三)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:

- 1、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;
- 2、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12: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四层

联系部门：证券事务部

联系电话：028 - 85913967

028 - 85293300（转 8101）

联系人：沈青峰

邮政编码：610054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

附件：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人		联系电话	
证券账户		持股数量	
推荐的候选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独立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董事（请在类别前打“√”）		
推荐的候选人信息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性别
电话		身份证号码	电子邮箱
任职资格（是/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请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前打“√”）		
简历 （包括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等）	（可附页）		
其他说明（如有）	（注：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。）		
推荐人： （盖章/签名）	年 月 日		